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0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9:15-15:00。

(2) 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F区9号楼B楼七层公司会议室。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主持人：董事长陈辉先生。

(5) 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30日。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92,529,2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64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90,563,0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18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966,1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599%。

(2) 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人,代表股份1,985,8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6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9,6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1,966,1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599%。

3、除吴少凡董事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525,6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1%;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82,2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87%;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525,5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0%;反对 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82,1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37%;反对 3,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3.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525,6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1%；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82,2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87%；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4.00 《2023 年度决算》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523,4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7%；反对 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80,0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79%；反对 3,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63%；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57%。

提案 5.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525,6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1%；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82,2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87%；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6.00 《2024 年度预算及工作计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523,4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7%；反对 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80,0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79%；反对 3,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63%；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57%。

提案 7.00 《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525,5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0%；反对 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82,1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37%；反对 3,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8.00 《关于申请 2024 年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523,4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7%；反对 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80,0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79%；反对 3,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63%；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57%。

提案 9.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084,3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92%；反对 444,8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0,9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5979%；反对 444,8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4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10.00 《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525,6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1%；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82,2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87%；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11.00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523,4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7%；反对 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80,0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79%；反对 3,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63%；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57%。

提案 12.00 《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525,6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1%；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82,2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87%；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075,3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287%；反对 1,453,8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7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1,9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7883%；反对 1,453,8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21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项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提案 1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073,2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265%；反对 1,453,8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713%；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9,8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6826%；反对 1,453,8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2117%；弃权 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57%。

提案 1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075,35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287%; 反对 1,453,87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71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1,974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7883%; 反对 1,453,87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2117%;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16.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总表决情况:

16.01.候选人: 陈辉	同意股份数:92,431,122 股
16.02.候选人: 陈秋华	同意股份数:92,391,122 股
16.03.候选人: 蔡德全	同意股份数:92,391,121 股
16.04.候选人: 吴少凡	同意股份数:92,371,123 股
16.05.候选人: 邱超凡	同意股份数:92,368,721 股
16.06.候选人: 洪杨平	同意股份数:92,371,123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6.01.候选人: 陈辉	同意股份数:1,887,745 股
16.02.候选人: 陈秋华	同意股份数:1,847,745 股
16.03.候选人: 蔡德全	同意股份数:1,847,744 股
16.04.候选人: 吴少凡	同意股份数:1,827,746 股
16.05.候选人: 邱超凡	同意股份数:1,825,344 股
16.06.候选人: 洪杨平	同意股份数:1,827,746 股

根据表决结果, 陈辉先生、陈秋华先生、蔡德全先生、吴少凡先生、邱超凡先生、洪杨平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任期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

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提案 17.00 独立董事选举

总表决情况：

17.01.候选人：陈嘉 同意股份数:92,464,628 股

17.02.候选人：朱霖 同意股份数:92,361,122 股

17.03.候选人：孙敏 同意股份数:92,361,122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7.01.候选人：陈嘉 同意股份数:1,921,251 股

17.02.候选人：朱霖 同意股份数:1,817,745 股

17.03.候选人：孙敏 同意股份数:1,817,745 股

根据表决结果，陈嘉女士、朱霖女士、孙敏女士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提案 18.00 监事选举

总表决情况：

18.01.候选人：张戈 同意股份数:92,400,122 股

18.02.候选人：林恒丰 同意股份数:92,391,122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8.01.候选人：张戈 同意股份数:1,856,745 股

18.02.候选人：林恒丰 同意股份数:1,847,745 股

根据表决结果，张戈先生、林恒丰先生当选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霞女士共同组成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